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法規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029021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署100年1月17日研商地面層設置陽臺疑義第3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0年1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099008351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謝組長偉松、郭委員敏能、林委員明娥、金委員以容、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練委員福星、周委員光宙、楊委員逸詠、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臺北市建築管理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孫研究員立言）

署長 葉世文

第1頁 共1頁

此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及本會布會人員

建築師公會全聯會
100年 2月 14日
第 0245 號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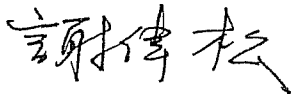
- 一、開會事由：研商地面層設置陽臺疑義第 3 次會議
- 二、開會時間：100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 三、開會地點：本署 B1 第三會議室
-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孫立言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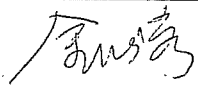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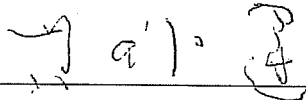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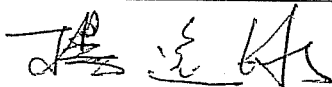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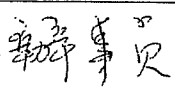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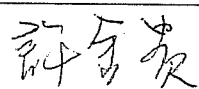
六、結論：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20 款已定義「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及考量地面層住戶確實有類似與地上二層以上住戶使用陽臺之類似功能空間需求，故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挑出直上方有遮蓋物之平臺，該平臺具樓地板構造連接室內樓地板，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8 條規定設置欄桿扶手，且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達 1.2 公尺以上者得標示為「陽臺」；如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未達 1.2 公尺且未計入建築面積者，為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陽臺，得標示為「陽臺（法定空地）」。
- （二）前項「陽臺（法定空地）」，如屬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8 條規定應為共用部分，並得載明於公寓大廈規約予以約定專用。但非屬公寓大廈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3 條規定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 （三）本會議結論，另以部函正式釋示並簽會本部法規委員會。

七、散會。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 一、開會事由：研商地面層設置陽臺疑義第3次會議
- 二、開會時間：100年1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三會議室
-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孫立言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郭委員敏能				
林委員明娥	(請假)			
金委員以容				
費委員宗澄	(請假，提書面意見)			
黃委員武達				
練委員福星				
周委員光宙				
楊委員逸詠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新北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委員	林政根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張明志	劉華	
		黃仰文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世昌	于修明	研習員 莊弘逸
內政部地政司	技正	唐玉瑞		葉秋高
本署建築管理組：				
黃副組長仁鋼	黃 仁 鋼			
楊科長哲維				
三科	陳清志			
樂科長中正	樂中正			

